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公开选任听证员的公告

为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检察院以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工作，促进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落实普法责任，促进矛盾化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等规定及《西藏检察机关听证员选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安多检察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公开选任8名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员，现将选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听证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2.年满二十三周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中国公民。

3.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4.原则上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在安多县。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入选：

1.具有较好的群众工作能力；

2.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3.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听证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存在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正的。

（四）下列人员不参加听证员选任：

1.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2.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在职工作人员。

3.人民陪审员

4.其他因工作原因不适宜参加听证员选任的人员。

**二、听证员的权利义务**

1.被选聘的听证员将受邀参加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听证会，对听证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发表听证意见。

2.听证员依法享有参加听证活动、独立发表意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

3.听证员不得妨碍案件公正处理，不得泄露案件秘密，不得披露不应当公开的案件信息。

**三、任期及履职保障**

1.听证员实行定期选任、动态管理，一般每三年集中选聘、调整一次。任期内，经本人申请或出现不符合听证员任职条件、不能履行听证员职责等情形时，按规定程序出库。

2.被选任的听证员将受邀参加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的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发表听证意见。

3.听证员参加听证会的交通费、食宿费、劳务费等合理费用，按照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选任方式**

**1.个人自荐。**符合选任条件的个人，主动向安多县人民检察院自荐报名参加选任。

**2.单位推荐。**相关机关单位、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等向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组织推荐应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3.主动邀请。**根据工作需要，主动邀请符合听证员资质条件的人员。

**五、选任程序**

**1.发布公告（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4日）。**在网信安多、安多县人民检察院网站、西藏那曲安多县人民检察微信公众号和线下发布第一届听证员选任工作公告。

**2.接受报名时间：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25日（自发布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名地点设在安多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近期一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身份证及学历证明复印件1份，并填写《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推（自）荐表》1份（样式附后，报名时现场领取填写，也可从安多县人民检察院网站自行下载填写）现场报名时需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个人自荐应在自荐表上加盖所在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社区公章；组织推荐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初审和考察（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9日）。**按照选任条件的要求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初审通过的人员组织考察。考察期间发现有不符合听证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4.确定拟任人选和公示（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6日）。**研究确定听证员拟任人选，拟任人选名单确定后通过网信安多、安多县人民检察院网站、西藏那曲安多县人民检察微信公众号和线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听证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任职资格。

**5.正式任命和颁证（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4日）。**根据公示情况，作出本院第一届听证员的选任决定并向听证员颁发聘书。最终选任名单将通过网信安多、安多县人民检察院网站、西藏那曲安多县人民检察微信公众号和线下向社会公示。

**六、报名联系方式**

地    址：安多县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

联 系 人：周建伟、庄帅冰

电    话：0896—3662138

附    件：《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推（自）荐表》

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听证员推（自）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性别 |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学历 |  | |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所在单位（居住地社区）审核意见 |  | | | | | | |
|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核意见 |  | | | | | | |